

道孚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文件

道环林发〔2016〕272号

道孚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关于201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甘孜藏族自治州道孚县沙冲乡森林植被恢复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道孚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你单位报送的《201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甘孜藏族自治州道孚县沙冲乡森林植被恢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组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道孚县沙冲乡。对沙冲乡境内的6836.54亩荒山荒地进行植被恢复。

项目总投资为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资金来源为201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二、产业政策和规划符合性。本项目属于森林植被恢复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本）》的规定，属于鼓励类中的一项：林业“36 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项目经道孚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道发改[2015]506号文件审议通过了“2015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甘孜藏族自治州道孚县沙冲乡森林植被恢复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建设是构建沙冲乡生态屏障、实现生态文明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实现和谐社会的需要。因此，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当地的环境质量能得到控制，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开发方式、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1、落实环评审批后各阶段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加强筹备期、准备期、施工期及工程完建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2、加强营运期配套设施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议在植物保护方面采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减少农药对水体以及作物的影响。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4、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项目运行期间，加强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废弃农药化肥包装袋及时清扫并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5、合理确定造林树种，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6、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建议。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工时向道孚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报告，工程完工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向道孚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申请验收。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若工程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批复 5 年内有效，自批复之日起项目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重新报审。

四、请道孚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请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本批复和“报告表”送达道孚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道孚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州环保局，县发改局，道孚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安徽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道孚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印发